

回复函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问题，我司现回复如下：

一、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依据和理由。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能避免新华百货退市的巨大风险，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一，《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目前，新华百货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仅较《证券法》规定的 25%高出约 6.6%。一旦新华百货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再增加 6.6%左右，则中小股东会面临新华百货退市的巨大风险。如新华百货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新华百货总股本将变更为 406,136,304 股，股本变更后，《证券法》所要求的新华百货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0%，新华百货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增加空间约为 21.6%。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新华百货退市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资本公积金共计 309,333,014.29 元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1,186,837,503.83 元。可见公司实际经营和营利情况良好，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公司应积极回报股东，增加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但新华百货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仅为 39,485,474 元。因此，公司可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全体股东实际持有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避免新华百货退市的巨大风险!

二、 《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决策过程及内幕知情人。

本次《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由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崔军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决定向新华百货董事会提交，并通知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王敏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舒超。

特此回复。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